

附件 3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表內相關情資應切實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2. 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3. 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1. 毒品提供者

- (1) 姓名( )；綽號( )
- (2) 年齡：
-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

2. 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及代價：

3. 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
- 網路通訊軟體：
- 其他聯絡方式：

4. 補充陳述：